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南檢文張110變價1字第 4122 號
附件：承諾書

主旨：公告拍賣偵查中扣押車輛2部及挖土機1部，有意承購者，請屆時到場購買。

依據：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民國110年8月3日下午4時。
- 二、拍賣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25巷12號。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本署檢察官偵辦109年度偵字第20679號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中扣押物，屬得沒收、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追徵或抵償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注意事項：
 - (一) 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稅費、罰鍰、鑑定費等。亦即，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亦須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含違稅費罰款）及交通違規罰鍰（含違反強制險）後，方得至監理機關辦理（重領）過戶登記。
 - (二) 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詳附件），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 五、拍賣物品：
 - (一) 編號一：車牌號碼995-T6號自用大貨車1部（鑰匙1支）
 - 1、廠牌：NISSAN。

- 2、型式：U-CW520HND。
 - 3、顏色：藍黃紅。
 - 4、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框式 傾卸式 視野輔助 1。
 - 5、出廠年月：1992 年 3 月。
 - 6、排氣量 (cc)：16,991。
 - 7、品質：(參鑑定報告書)
依鑑價公司之報告，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勘估時，評估標的情況尚可。
 - 8、動產擔保：無。
 - 9、稅費及違規罰鍰：(1)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 110 年 3 月 12 日函覆資料，該車尚積欠燃料使用費新臺幣(下同) 32,400 元；(2) 依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 3 月 29 日函覆資料，該車尚積欠交通違規罰鍰 900 元(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罰鍰金額可能因逾越應到案期限而遭提高)；(3) 依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 110 年 4 月 26 日函覆資料，該車尚積欠 110 年使用牌照稅 16,200 元。
 - 10、起拍價：33 萬元(未含稅費、違規罰鍰、鑑定費)。
- (二) 編號二：車牌號碼 KEH-2159 號自用大貨車 1 部(鑰匙 1 支)
- 1、廠牌：賽德卡。
 - 2、型式：SGSTK17EDU327。
 - 3、顏色：淺黃。
 - 4、車身式樣及附加設備：框式 傾卸式 視野輔助。
 - 5、出廠年月：2019 年 1 月。
 - 6、排氣量 (cc)：6,871。
 - 7、品質：(參鑑定報告書)
依鑑價公司之報告，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勘估時，評估標的情況尚可。
 - 8、動產擔保：無。
 - 9、稅費及違規罰鍰：(1)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 110 年 3 月 12 日函覆資料，該車尚積欠燃料使用費 12,294 元；(2) 依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 3

月 29 日函覆資料，該車尚積欠交通違規罰鍰 900 元（依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罰鍰金額可能因逾越應到案期限而遭提高）；（3）依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 110 年 4 月 26 日函覆資料，該車尚積欠 110 年使用牌照稅 10,800 元。

10、起拍價：164 萬元（未含稅費、違規罰鍰、鑑定費）。

（三）編號三：挖土機 1 部

1、廠牌：KOBELCO。

2、型式：SK-045。

3、顏色：黃。

4、出廠年月：不詳。

5、品質：（參鑑定報告書）

依鑑價公司之報告，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勘估時，評估標的情況尚可。

6、動產擔保：無。

7、起拍價：36 萬 5 仟元（未含鑑定費）。

六、觀覽拍賣物之日期：11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

七、觀覽拍賣物之處所：城西垃圾焚化廠（址設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 1105 巷 121 弄 150 號）。

八、拍賣方式：

（一）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拍賣當日下午 3 時起，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並簽署如附件所示之承諾書。

（二）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三）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

（四）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繳足價金。支付本署之買價得以現金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之約款。

- (五)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經本署人員點收無誤後，現場簽發收據予拍定人。又車輛之點交，須俟拍定人繳清拍賣價金及鑑定費，始交付予拍定人，並發予車輛領據及拍定證明書。
- (六) 本署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查封處分限制後，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含違稅費罰款）及交通違規罰鍰（含違反強制險）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重領）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七) 本件鑑定費用部分，編號一、二、三各為 1,000 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須支付各該標的物之鑑定費。

檢察長葉淑文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110年8月3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扣押物變價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編號： ），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相關投標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貴署對所拍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本人得標後，將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承諾日期：

《請翻背面》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患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6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